

至1985年，主要有五种就业形式：（1）国家招工，统筹安排，择优录用，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2）发展县属集体经济安置就业；（3）支持个体经济，鼓励自谋职业；（4）办好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组织待业人员开展职业训练；（5）发展乡镇企业，安置待业人员。

一、招工制度

招工制度随着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时期，几经演变。

1949年至195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解决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就业问题，人民政府采取了以“包下来”为主的七条措施：（1）从中央到地方成立了各种劳动就业专管机构；（2）对失业工人实行救济；（3）以工代赈，组织生产自救；（4）对官办企业和国民党军政机关留用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5）对私营企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防止企业因倒闭而解雇工人；（6）开展对失业人员的登记和专业训练，逐步介绍转业；（7）根据生产需要，优先招收失业工人就业。

这一时期，招收新职工，均由县总工会和县民政科劳动股统一介绍，凡已登记的城镇失业工人，均属招收对象。

失业工人登记从1952年9月开始，1953年结束。全县有登记失业人员303人，其中有会计人员44人，百货业20人，运输业15人，印刷照相业7人，酿造业7人，手工业者126人。

为组织生产自救，共发放生产扶助资金1050万元（旧币）。先后成立丰惠工人营养堂、丰惠浴室、百官工人营养堂、百官浴室、旅馆等6个服务性网点，容纳失业工人17人。

1952年，县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筹有失业救济金9012万元（旧币）。是年春夏荒时，发放一次性失业工人救济粮5000斤。

1952年以后，县民政科劳动股先后介绍重新就业的失业工人57人，临时工19人，安置小贩22人。

1953年至1955年，中央提出了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规定招收雇佣工人、职员，均由县劳动（民政）部门统一介绍。

1956年6月12日，省公安厅、劳动厅转发《关于工矿企业招收工人、职员、学徒和工人技术学校招收学员的几项基本条件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联合通知，规定招收工人、职员的政治条件由各级公安部门负责审查。同

年，国家开始提出按计划招收工人的办法。

1958年至1965年期间，由劳动部门考察被招对象的政治表现，身体状况、家庭出身等，合格者方可录用。招收范围为城镇待业人员、复员军人和少量企业职工家属。并规定固定工一般只能在城镇居民待业人员中招收，轮换工、临时工、合同工可以从农村招收。

这一时期，为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状况，实行招工上的“三统一”。即统一计划、统一招收，统一调配，逐步强化了“统包统配”制度。

1966年至1978年，实行农村社队、城镇街道推荐，组织同意，报劳动部门审查批准的招工制度。招工范围是城镇退伍军人、精减回城的城镇老职工，批准留城的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及待业人员，劳动锻炼两年以上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与农村青年。

这一期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对大批城镇待业人员主要采取上山下乡插队落户的办法解决就业问题。

1979年至1985年期间，改革招工制度，逐步推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并明确提出“三结合”的就业方针。

1979年8月4日，根据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国务院（1979）132号文件“关于对招工对象进行考核，择优录用的规定”，本县开始对招工对象进行文化考核。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两门。报考对象：按政策留城未分配工作的初高中毕业生；批准“困退”、“病退”回城的下乡知识青年；下乡插队两年以上的未婚知识青年和其他城镇待业人员。条件为政治历史清楚，具有初中或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相当），身体健康，年龄在16周岁至25周岁的未婚男女青年。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这一年，为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遗留下来的大批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规定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时，可采用按系统、按单位安置与本系统职工子女优先录用60%的安置办法。

1982年，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一律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招工方法。文化考核由招工单位组织，县劳动部门监督，最后根据报名人数，分男、女确定录用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1984年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后，文化考核改由劳动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实行统一报考对象，统一命题，统一阅卷评分的方法，使德、智、体全面考

核，择优录用的招工方法建立在更加统一、正确的标准上。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

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招工，每年由各单位根据生产发展与工作需要，向县劳动部门申请增人计划，由县汇总后上报省。省劳动局再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数，分县下达招工指标，由县劳动部门统一组织招收。招工指标一般为当年使用，逾期作废，不得超计划招收。招工原则、招收范围和对象、招工条件等，在各个时期都有不同要求。

1949年至1957年，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和新建企业需招工时，一般优先录用失业人员和本企业原解雇人员。录用城镇待人员的条件是，政治历史清楚，愿意参加国家建设者；文化程度初小以上，工人技术学校学员为高小以上，职员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学徒、学员年龄一般应在16周岁以上，25周岁以下，建筑、煤炭井下工种年龄可放宽至17周岁至30周岁；身体健康，经卫生部门证明能胜任工作者。

1952年至1957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收职工111人。

1958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发展与调整时期，招工重点转向安置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国家招工以合同工、轮换工、临时工为主，招收固定工为辅。招收对象为有城镇户口的居民、复员退伍军人、被精简的职工、烈军属子弟及生活比较困难的社会人员等。招收工作统一在县计委和劳动（民政）部门指导下进行。1958年至196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收职工3107人。

1958年至1960年，因受“左”的思想影响，企业招用大批农村劳动力炼钢铁、办工业。仅1958年，全县从农村中招工达1119人，1959年又从农村中招工391人。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结合精简职工工作，从完成精简任务的单位中招收1960年底前进入企业顶岗工作的临时工为固定工175人。

1962年，全县在完成精简任务的基础上，又有计划地从农村与城镇中招收职工341人。

1966年至197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就业难成了社会问题。1970年后省劳动局开始下达专项招工指标，由县内务部门与知青办公室共同组织招收。招收对象为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与批准留城的待业青年，复员